**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集训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RNT20220683**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六月**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邮政编码：226008**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集训营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网站http://www.ntsc.edu.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RNT20220683

项目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集训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9.7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最高综合单价限价550元/人/天，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

1. **潜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30日至2022年07月06日**

地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网站http://www.ntsc.edu.cn/

方式：自行下载，本项目无需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2.地点：**南通市濠南路32号3号楼3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方式：**送达或邮寄**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

方式：远程不见面，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投标人至少在投标前1天17点前将磋商保证金5000元汇至需方的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帐号：32001642336052515609-000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2577），备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集训营服务项目磋商保证金”。递交磋商文件时，应出示磋商保证金打款证明。不交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拒绝。未成交者的磋商保证金，学院将及时退还（无息）；成交者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无息）。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模式**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出。

**4. 因疫情影响，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确保响应文件及磋商保证金打款证明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邮寄地址：南通市濠南路32号3号楼3楼，联系人：马工17625437615），如为邮寄，供应商应留出充足的邮寄时间，如因邮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未及时到达提交地点或丢失或损坏，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组织的评标委员负责磋商文件的评审。为确保本项目开标能够顺利进行，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半小时以“单位全称+ 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QQ群“远程不见面交流群1，群号：1017827148”，招标代理机构在QQ群内公布腾讯会议号。**③**本项目开标过程交互采用“腾讯会议”，投标供应商需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程序，并学习操作，开标截止前半小时申请加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腾讯会议室（会议号在QQ群中公布），加入会议时名称修改为“投标单位名称”，在开评标全过程中，此腾讯会议作为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④开评标全过程中，各磋商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磋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磋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磋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磋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⑤若供应商未按要求加入腾讯会议，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问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⑥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磋商单位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打印机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磋商单位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磋商单位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磋商单位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盛大道185号

联系人：陈卫东

联系方式：138136038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濠南路32号

联系人：高曼

联系电话：1596275665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证书费、会务费、服装费、宣传费以及供应商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五、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4125元，评委费按实支付。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委费用投标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由成交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付给代理机构。

3.本项目在招标磋商、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1. **相关提示**

**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工作人员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现场报价单在腾讯会议内由代理机构发出，供应商填好报价打印盖章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私发给代理机构），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至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领取地址：南通市濠南路32号3号楼3楼办公室，电话：1596275665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培训目的**

为加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选树和培育优质创新创业项目，提升学校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围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要求和安排，对赛事进行解读、对项目进行培育指导，对项目计划书进行打磨、对参加路演项目进行辅导培训。

**二、培训对象**

1.“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团队成员；

2.“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培育项目团队成员；

**三、培训计划**

1.第一期培训（暂定8天）：

培训内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要点及评审规则解读；历届“互联网+”国赛省赛金奖银奖案例分析；围绕对照创赛规则及评审标准根据不同项目需求进行专项辅导培训；创业计划书撰写、参赛PPT制作；完善核心要素，项目路演、项目整体点评、项目答疑，提升商业计划书撰写能力，路演答辩技巧培训，重点进行路演能力的培养和迭代升级，项目一对一指导。

培训对象：“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团队成员（暂定45人）

要求：对接安排省级及以上赛事评审经验的创业导师（专家）指导不少于15人。

2.第二期培训（暂定4天）：

培训内容：根据学校培育项目的特点进行专项辅导和创业实践；两次路演答辩模拟（按赛制、逐一上台演示）；团队之间互相提问、导师总结；项目1对1辅导；参赛礼仪、赛事现场注意事项培训；强化商业计划书撰写，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团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拓展创新创业团队视野。

培训对象：“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培育项目团队成员（暂定45人）

要求：对接安排具有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创业导师不少于5人。

备注：本项目培训计划中的培训天数和人数根据学校赛事安排可做相应调整。

**四、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根据需求制定相应培训方案。最终结算总价=实际参培人数\*天数\*中标综合单价。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根据训练营工作需要，供应商第一期培训应投入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第二期培训应投入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人员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每期拟派工作人员至少1人具有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辅导经验的专职人员全程参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需提供可容纳100人的大型会议室1个（免费提供投影、音响等设施设备），小型会议室6个（免费提供投影），相关设施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并做好会场布置（免费提供条幅等）和会场服务（免费提供饮用水等）。

4.供应商为集训营统一定制服装，每人两套。

5.设计制作营员证，在参训人员到达后及时发放到每人手中。

6.供应商需做好训练营的影像记录工作,相关影像及项目资料需做好保密措施，不得外传。

7.供应商需制定并执行安全消防、疫情防控、心理抗压、医疗保障方案，且安排不少于1辆应急车辆，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8.培训期间授课老师的市内接送、住宿费、餐饮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里。

9.住宿需达到四星级标准（含早餐），中餐和晚餐不少于100元/人/天，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相应实施方案，并严格按方案执行。

10.培训内容主题突出，内涵丰富，符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11.做好参训师生的纪律管理工作。

12.供应商需为参训师生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3.最终的培训内容、和一对一指导，最终安排由供应商和学校协商后共同决定。

14.培训结束后，对培训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15．提供训练营台账和总结报告。

16.发票统一开具名称为服务费。

六、相关说明及要求

1.第一期培训供应商需对接安排省级及以上赛事评审经验的创新创业导师不少于15人，第二期培训供应商需对接安排具有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创业导师不少于5人；授课教师讲课费及专家指导费由学校支付，按照《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咨询费、讲座费发放管理办法》【苏航学院科（2021）5号】执行；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支付。

2.参训师生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学校出差管理办法，由学校支付。

**八、商务要求**

1.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时签约。

2.履约保证金：供方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汇至需方的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帐号：32001642336052515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2577），备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集训营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培训服务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问题，由需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3付款方式： 每期开营前5个工作日支付本期费用的30%（每期费用按实际参营人数和天数计算），每期结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费用的70%。。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专家评委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招标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响应供应商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磋商会。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密封；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导师团实力 | 10分 | 本项目两期对接安排省级及以上赛事评审经验的创新创业导师（专家）不少于20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10分。导师（专家）的认定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有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或国赛评审经历；②有“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赛或国赛评审经历；③有“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省赛或国赛评审经历。注：需同时提供①提供赛事组委会或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聘书等②导师（专家）简历（包含但不限于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工作经历、指导项目的经历及成绩、相关荣誉等信息）③所有导师（专家）的基本信息汇总表（表格内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同一人不重复得分，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评价 | 1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办过“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及以上赛事或训练营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5分，最多得15分。（提供合同或项目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或协议书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
| 工作人员配备及服务 | 5分 | 供应商第一期培训应投入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第二期培训应投入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每期拟派工作人员至少1人具有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辅导经验的专职人员全程参与。投标时提供工作人员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拟派工作人员的数量、工作经历及服务内容横向对比打分0~5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30分 |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评委横向对比打分。①培训内容设计：培训内容主题突出，内涵丰富，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得10-7分，培训内容主题较为突出，内涵丰富，内容较为详实，针对性较强得6-4分，培训内容较为欠缺得3-1分，差不得分。②培训会务方案：会务设施设备齐全，功能完善，安排周到，现场布置合理，协调响应速度快得10-7分，会务设施设备较齐全，功能较完善，安排周到，现场布置较为合理，协调响应速度较快得6-4分，培训会务方案较为欠缺得3-1分，差不得分。③培训食宿方案：环境舒适，菜品丰富得10-7分，环境较舒适，菜品较丰富得6-4分，食宿方案较为欠缺得3-1分，差不得分。 |
| 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 10分 | 培训消防安全、疫情防控、应急处理措施，优秀得分10-7分，良好6-4分，一般3-1分，差不得分。 |

**注：所有的内容都必须是针对本项目的。以上业绩合同、相关证书（文件）获得日期应在本项目公告之前，且在有效期范围内，否则不得分。**

**(二）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附件：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集训营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加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选出和培育优质创新创业项目，提升学校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甲乙双方围绕2022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要求和安排，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委托乙方对甲方“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集训营师生提供培赛事解读、对项目进行培育指导，对项目计划书进行打磨、对参加路演项目进行辅导培训服务。甲乙双方现就甲方“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集训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对象

1.“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团队成员；

2.“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培育项目团队成员；

二、培训计划

1.第一期培训（暂定8天）：

培训内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要点及评审规则解读；历届“互联网+”国赛省赛金奖银奖案例分析；围绕对照创赛规则及评审标准根据不同项目需求进行专项辅导培训；创业计划书撰写、参赛PPT制作；完善核心要素，项目路演、项目整体点评、项目答疑，提升商业计划书撰写能力，路演答辩技巧培训，重点进行路演能力的培养和迭代升级，项目一对一指导。

培训对象：“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团队成员（暂定45人）

要求：对接安排省级及以上赛事评审经验的创业导师（专家）指导不少于15人。

2.第二期培训（暂定4天）：

培训内容：根据学校培育项目的特点进行专项辅导和创业实践；两次路演答辩模拟（按赛制、逐一上台演示）；团队之间互相提问、导师总结；项目1对1辅导；参赛礼仪、赛事现场注意事项培训；强化商业计划书撰写，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团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拓展创新创业团队视野。

培训对象：“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培育项目团队成员（暂定45人）

要求：对接安排具有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创业导师不少于5人。

备注：本项目培训计划中的培训天数和人数根据学校赛事安排可做相应调整。

三、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组织创新创业创赛精干力量(省级及以上赛事评审经验、经历的创新创业导师（专家）)为甲方提供专业强化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强化创新创业集训营项目服务质量。根据训练营工作需要，供应商第一期培训应投入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第二期培训应投入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人员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每期拟派工作人员至少1人具有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辅导经验的专职人员全程参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需提供可容纳100人的大型会议室1个（免费提供投影、音响等设施设备），小型会议室6个（免费提供投影），相关设施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并做好会场布置（免费提供条幅等）和会场服务（免费提供饮用水等）。

4.供应商为集训营统一定制服装，每人两套。

5.设计制作营员证，在参训人员到达后及时发放到每人手中。

6.供应商需做好训练营的影像记录工作,相关影像及项目资料需做好保密措施，不得外传。

7.供应商需制定并执行安全消防、疫情防控、心理抗压、医疗保障方案，且安排不少于1辆应急车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8.培训期间授课老师的市内接送、住宿费、餐饮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里。

9.住宿需达到四星级标准（含早餐），中餐和晚餐不少于100元/人/天，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相应实施方案，并严格按方案执行。

10.乙方保证主讲培训师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敬业精神，培训内容主题突出，内涵丰富，符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11.做好参训师生的纪律管理工作。

12.供应商需为参训师生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3.最终的培训内容、和一对一指导，最终安排由供应商和学校协商后共同决定。

14.培训结束后，对培训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15．提供训练营台账和总结报告。

16.发票统一开具名称为服务费。

17.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出现任何不当行为，并产生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追偿损失，并保留追溯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合同价款

参训人数为 人，培训费标准为 元/人/天，共 天，培训费用合计 万元（包含专家费、场地费、资料费、证书费、餐费、住宿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发票统一开具名称为“服务费”。

五、预期效益

1.参训师生将掌握思维训练方法，提升创新思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参训师生将熟悉2022年创赛规则及评审标准；

3.参训师生提升了撰写商业计划书的能力；

4.增强了大学生路演迭代升级及冲击省赛以上金奖的能力。

5.不同项目的计划书、PPT核心要素得到完善，创新点更加突出。

6.学校能够挖掘并遴选出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启航创新创业园，加强学校省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7.指导并帮扶了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

8.学生初步学会股权融资分析等。

六、结算方式

1.成交供应商根据需求制定相应培训方案。最终结算总价=实际参培人数\*天数\*中标综合单价。

2.付款方式：供方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汇至需方的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帐号：32001642336052515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2577），备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集训营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培训服务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问题，由需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3.付款进度：每期开营前5个工作日支付本期费用的30%（每期费用按实际参营人数和天数计算），每期结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费用的70%。

七、相关说明及要求

1.第一期培训供应商需对接安排省级及以上赛事评审经验的创新创业导师不少于15人，第二期培训供应商需对接安排具有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创业导师不少于5人；授课教师讲课费及专家指导费由学校支付，按照《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咨询费、讲座费发放管理办法》【苏航学院科（2021）5号】执行；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支付。

2.参训师生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学校出差管理办法，由学校支付。

八、商务要求

1.履约保证金：供方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汇至需方的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帐号：32001642336052515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2577），备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集训营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培训服务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问题，由需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2.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时签约。

九、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善意、全面地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他方由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  |  |
| --- | --- |
| 供方 | 需方 |
|  |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
| 单位名称（章）：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日期： |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日期：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0513-5588777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项目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评审办法中涉及到的事项；

3.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4.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格式**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如需）**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4.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价格标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综合单价报价****（元/人/天）**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首次报价** | **大写： 元/人/天****小写： 元/人/天**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2）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最高综合单价限价550元/人/天，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3）两期集训营供应商只报一个综合单价，最终结算总价=实际参培人数\*天数\*中标综合单价。

（4）本项目投标综合单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证书费，会务费，服装费，宣传费以及供应商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